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4日本校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0日本校第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本校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7日本校第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師、學生參與學術活動，增加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經費來源：

(一)補助對象：各所、系、學程、中心專任(案)教師及學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學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各年度預算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如申請獎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由學術委員會依預算經費審議補助金額。

三、補助類別：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研究成果獎勵。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四、補助方式：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1、學術研討會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補助原則：

(1)各所、系、學程、中心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2)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①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② 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③ 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3、補助經費額度：

(1) 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

(2) 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依上述規定額度補助差額部分。

4、申請檢附資料：

(1) 計畫書。

(2) 籌備進度表。

(3) 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本校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如附表 1，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二) 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大學部學生(僅補助二年內有提案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須先向校外單位提案申請)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或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為主題演講人；包括(1)受邀擔任國外重要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2)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其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本校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2、補助金額：

(1) 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元整。

(2) 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

(3) 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三萬元整。

(4) 教師、大學部學生、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 3、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 4、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 5、本校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 6、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 (2)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1。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 (1)依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補助標準如附表 4-2 核發金額。
- (2)符合附表 4-2 獎勵要件且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百分之五之額外獎勵金。
- (3)符合附表 4-2 獎勵要件且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百分之五之額外獎勵金。
- (4)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補助原則：

-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未獲且未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者。
-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結案後二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補助範圍：

-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

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 (3)國內差旅費。
-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5)指導費：一般教師及新進教師得邀請在學術表現績優學者。

5、管控考核：

-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及再次向科技部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
- (4)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二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 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學程、中心申請，經由系、所、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所、學程、中心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五、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附表 2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O)： (H)：	電子信箱	
國際會議 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之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Invited Speaker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 及重要性(請說明)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接受補助，包括食宿、報名費及以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 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未獲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尚未獲得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本案擬申請補助之金額(以新臺幣計)：	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一份隨 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 辦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2.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上各件請依 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5.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請檢附校內 專案簽核同意之證明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案未獲其他單位(主辦單位或科技部、教育部等)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 會中發表，且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否則願負償還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備註：當年度已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且已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附表 3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學生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英文		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註明)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請說明)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未獲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尚未獲得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以新臺幣計)：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隨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辦		1.指導教授推薦函。 2.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與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學期間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本人無獲得校內其他單位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並符合申請規定，若有隱瞞不實情事，將返還所領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				

指導教授：

單位主管：

院長：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1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

(每篇請填寫一張申請表)

項次

1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成果名稱	出版社			
發表處 (期刊名稱、 卷數、頁數)	發表日期	作者總人數/ 申請人順位	共 人 第 順位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該子領域 排名百分比	申請項目	金額		
若有符合此獎勵要件， 每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 (請勾選，並填寫下列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 標題、摘要或關鍵字 至少一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			
若有符合下列獎勵要件，每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請檢附佐證資料)				
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 標題、摘要或關鍵字 至少一項之情形	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那一項指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終結貧窮 (No Poverty) <input type="checkbox"/> 2. 零飢餓 (Zero Hunger) <input type="checkbox"/>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input type="checkbox"/> 4. 優質教育 (Quality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5.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6. 潔淨水資源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人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input type="checkbox"/> 8. 良好工作及經濟成長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input type="checkbox"/> 10. 減少不平等 (Reduced Inequal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11. 永續城鄉和社會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12. 負責任消費與生產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13. 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14. 海洋生態 (Life Below Water) <input type="checkbox"/> 15. 陸域生態 (Life on Land)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公平、正義與健全制度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17. 促進目標的夥伴關係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請敘明符合之內容			
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研究成果之基本資料	合著學者姓名	服務單位		
申請總金額(含額外獎勵金)：_____元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表 4-2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標準表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研究成果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五萬元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D	獲得科技部補助之研究專書。	三萬元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F	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五千元
	G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50% 以外; 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二萬
	H	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之期刊(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或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元
	I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包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二萬元

備註：

- 一、研究成果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 之額外獎勵金。
- 二、研究成果與國外學者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 之額外獎勵金。
- 三、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獎勵金按下列公式計算：
有 i 個人作者， $i=1,2,\dots,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
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n/(1+2+\dots+n))$ ，
第二順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n-1)/(1+2+\dots+n))$ ，
第 n 順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1/(1+2+\dots+n))$ 。
- 四、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獎勵金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1/n)$ 。

- 請檢具下列文件，依各系所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 1、申請書(含電子檔)。
 - 2、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申請人自行填寫檢核勾選並核章。
 - 3、已刊登之著作。
 - 4、申請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參照「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檢具。
 - 5、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附表 4-3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檢核表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勾選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五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1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3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5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D 獲得科技部補助之研究專書。	三萬元	1、專書封面。 2、專書 ISBN 編碼。 3、專書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7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F 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五千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該學術期刊為 TSSCI、THCI 第一級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 3、論文全文。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勾選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p>G</p> <p>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50% 以外；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p>	二萬	<p>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p> <p>2、SCI、SCIE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 70% 以外；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證明。</p> <p>3、論文全文。</p>
<input type="checkbox"/>	<p>H</p> <p>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 之期刊 (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或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p>	二萬元	<p>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p> <p>2、該學術期刊為 EI 或 TSSCI、THCI 第二級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p> <p>3、論文全文。</p>
<input type="checkbox"/>	<p>I</p> <p>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不包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p>	二萬元	<p>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p> <p>2、該學術期刊為 SCOPUS 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p> <p>3、論文全文。</p>
<input type="checkbox"/>	<p>額外項</p> <p>額外獎勵項，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p>額外項</p> <p>額外獎勵項，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表 5

國立屏東大學先導型研究計畫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聯絡電話	(公): (私):	電子信箱	
申請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專任教師。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研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請註明年度)			
獲補助者於結案後 2 年內是否至少執行 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補助		
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 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 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下方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補助		
	篇名: _____ 刊名: _____ 卷期: _____ 出版年月: _____ 作者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 _____		
是否為合作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際、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教師 資料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服務單位/職稱		
	指導內容		
	編列經費	新臺幣_____元(佔獲補助金額比例:____%)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研究計畫摘要（五百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之證明文件。

<p>※申請案通過補助者，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p> <p>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p>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備註：1.申請期限為每年 11 月(依公告時間辦理)，請檢具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並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

2.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結案後 2 年內時間起迄計算案例：(各年度以此類推) 107 年 11 月申請，並獲補助，執行期限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再次向科技部提案申請證明辦理結案，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若未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則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倘結案後二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提出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先導型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依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在本校經費下接受補助下述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茲原依本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學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所列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本校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
- 四、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後，應依期限達成目標，未達成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
- 五、受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 六、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之相關事宜，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 七、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研究發展處、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為憑，並以資信守。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所屬系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